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 8 号 1 栋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 0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10	东大高新	2025 年 12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改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4	关于修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1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时至 16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 8 号 1 栋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师晓为 联系电话：0451-58582173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